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應用科技學院醫學工程研究所優良研究教師評選辦法

111 年 10 月 12 日 111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決議通過

113 年 08 月 22 日 113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決議修訂

- 一、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應用科技學院醫學工程研究所（以下簡稱本所）為獎勵高品質學術研究與創作，提升國際競爭力，依據「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應用科技學院優良研究教師評選辦法」，訂定本所優良研究教師評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本所優良研究獎之評選，以最近五年之研究、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創作、專利等表現及未來之研究規劃綜合評選。
- 三、獎項申請類別分為學術研究、產學研究及創作三類(以下簡稱本獎項)。
- 四、「優良研究獎」名額依當學年度函文公告為準。
- 五、基本資格：
 - (一) 本校現職專任（案）教師。
 - (二) 留職停薪、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不得申請。
 - (三) 本校傑出或優良研究獎教師，於獎勵加給支領期間不得申請。
 - (四) 新進教師於本校到職日前二年或本校現職教師，榮獲國科會吳大猷先生紀念獎，得免參與評選，頒予當學年度優良研究獎；榮獲國科會傑出研究獎，得免參與評選，頒予當學年度傑出研究獎。前開名額不列入第四條名額之計算。
- 六、本獎項之評選由本所優良研究獎評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負責。本委員會由所長擔任召集人，由所長敦聘校內或校外專家學者 3 至 5 人組成評選委員會。所長因故無法主持會議時，由本所教評會推選本院具講座或特聘或具學術威望之專任教授擔任召集人，並籌組委員會。

本委員會委員為候選人、或為候選人配偶、或與候選人為三親等內血親、姻親、曾有前開關係、學位論文指導者、或有明顯利益衝突者，應予迴避或解聘。遺缺由召集人另行敦聘。

本委員會需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作成評選決議。
- 七、本獎項評選每學年度舉辦一次，由教師本人申請或單位主管推薦，經所訂定辦法及會議審議後，向應用科技學院推薦逕為本獎項候選人。

本委員會委員依函文公告日期分二階段辦理審查：

- (一) 初審：本委員會委員審閱候選人書面資料後，逕送外審委員審查，外審委員名單委員會推薦五人，召集人勾選三人，並由所辦進行外審作業，遴選外審委員應考慮各領域特質及領域間均衡。
- (二) 複審：外審結束後由所辦將外審意見及候選人分數匿名處理，提送委員會審議，委員會就匿名之候選人外審分數決定推薦標準，並決議推薦名單送應用科技學院。
- (三) 申請人具下列條件之一可免外審，直接由本所逕送推薦名單至應用科技學院，
 - 1. 當年度申請表中規定之近五年期刊論文 Q1 期刊達 8 篇(含)以上
(需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二作者，不含本校不獎勵期刊或出版社)。
 - 2. 當年度申請表中規定之近五年期刊論文 Impact Factor 10 分達 2 篇(含)以上。
(需為通訊作者或第一、二作者，不含本校不獎勵期刊或出版社)。
 - 3. 當年度申請表中規定之近五年產學合作計畫經費達 500 萬(含)以上。
 - 4. 當年度申請表中規定之近五年產學合作外相關研究計畫經費達 1,000 萬(含)以上。
 - 5. 符合本校特聘教授申請資格。

八、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九、 本辦法經所務會議通過，報院核備之。